

小女儿饿得哇哇大哭,她却蜷在角落里吞云吐雾 大女儿懂事得让人心疼,也曾劝妈妈别再那样过了 眼中只有毒品的母亲被诉撤销监护人资格



(上接1版)

虽然回到了妈妈身边,但小桃并未能体会到妈妈的温暖。到杭州不久后,桃冰就生下了小小桃。看着饿得哇哇大哭的妹妹和沉迷于吸毒的妈妈,小桃开始学着给妹妹泡奶粉、换尿片,抱着妹妹哄她睡觉。长期的日夜颠倒,让她没有同龄人红扑扑的脸蛋,有的只是长期熬夜的黑眼圈。

跟着妈妈的这两年,小桃经常在半夜被妈妈叫醒,让她赶紧抱上妹妹跟她去别处,她不知道妈妈在躲避什么,但经常的连夜搬家让她不由自主地紧张、害怕;小桃的一日三餐,也没有妈妈精心准备的可口饭菜,连续吃了两年外卖后,她有时走路都会头晕……但让小桃最不能忍受的,是妈妈和其他大人蜷缩在角落里吞云吐雾的样子,她曾试图去劝阻,但无济于事。

撤销监护人资格 孩子怎么办

2017年11月底,桃冰贩卖毒品案被移送下城区检察院审查起诉。从案卷看,桃冰有多次贩毒前科,并因吸毒多次被行政处罚,但都曾因怀孕或哺乳而不予执行。此次犯罪,桃冰又因处在哺乳期被取保候审。桃冰依法应当被判处实刑,但一旦对其进行羁押,两个孩子怎么办?

为了解孩子的情况,办案检察官邱吉去看望了小桃和小小桃:小桃个子已经

超过了妈妈,但特别瘦;16个月大的小小桃扑闪着大大的眼睛,不哭也不闹,饿了就啜几口姐姐递过来的奶瓶,困了就歪头睡去。看着相依为命的姐妹俩,邱吉找到了未检科的同事“木易姐姐”,希望能帮帮孩子。

由于有长期吸毒的恶习,且将要服刑,桃冰已不宜再作为小桃和小小桃的监护人。但撤掉桃冰的监护资格,对孩子有好处吗?是否还有其他亲人可以抚养孩子?带着这些问题,“木易姐姐”开展了一系列的沟通和查证,但最后得到的消息是:两个孩子生父不明。除了桃冰,她们只有外公一个亲人。

在综合考虑多方因素后,相关部门决定对桃冰实行抓捕。同时,从有利于孩子成长的角度出发,“木易姐姐”一方面联系小桃外公,争取由外公抚养小桃和小小桃;另一方面,向下城区民政局发出撤销桃冰监护人资格的检察建议。下城区民政局随即向法院提起了撤销桃冰监护人资格的诉讼,下城区检察院决定支持起诉。

看着妈妈被带走 她说“我知道”

正当大家为安顿小桃和小小桃忙碌时,“木易姐姐”又从民政局得到一起疑似遗弃案的线索:有一个孩子早产后没几天就被遗弃在省人民医院,且孩子有毒品发作的迹象。经查,孩子妈妈正是桃冰。

由此,桃冰涉嫌遗弃罪一案也被移送审查起诉。同时,检察机关认为,桃冰在怀孕期间吸食毒品,致使孩子未出生就被动接受毒品,出生后表现出毒瘾发作的症状,出生时体重仅1700克,并伴有吞咽和心脏问题,属于监护侵害行为,其监护资格也应当撤销。

对小桃、小小桃的帮助仍在持续。经下城区检察院牵头,下城区公安局、法院、民政局等成立“护苗行动”小组,在控制桃冰、安全带离姐妹俩后,立即对孩子进行心理疏导,避免因妈妈的突然离开给孩子心里留下创伤。

“我知道妈妈没干什么好事,我也劝过妈妈不要再过这样的生活……”小桃的懂事和平静,让大家感到心酸的同时,也放下了一颗悬着的心。

不久前,小桃和小小桃终于盼来了从重庆赶来的外公。“护苗行动”小组不仅安排了外公来杭几天的食宿,准备了小小桃的奶粉、尿不湿、衣服和玩具,还提前买好了三人回程的车票。“阿姨,我和妹妹会好好的,放心吧!”临走时,小桃懂事地向“木易姐姐”道别。

送走了孩子,撤销桃冰监护人资格的案子也如期开庭。昨天的法庭上,庭审进展得出乎意料地迅速,身为被告人的桃冰全程表情平静,对申请人提起的各项证据都认可,对撤销监护人资格也没有表示异议,只是在最后说起小桃和小小桃时,落下几滴泪。法院未当庭宣判。

(文中人物均为化名)

多次借钱遭拒
绑架侄女
索600万赎金
3男子犯绑架罪
被判刑

通讯员 王洋洋

2017年12月11日,有人在微信上看到过这样一个视频:两名中年男子在临海市古城街道老哲商小学附近一个路口,突然将一名约10岁的小女孩抱起并迅速塞进一辆破旧的面包车里,然后消失在夜幕里。一时间,关于人贩子抓小孩的消息传遍了街头巷尾。当天,临海警方即破获此案,小女孩安全获救,3名犯罪嫌疑人落网。近日,该案件经临海市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并判决。

原来,张强曾多次向表哥项伟借钱遭到拒绝,心生怨恨。他找到赵达、孙海,提出一起绑架项伟的女儿项某某(10周岁)并向其家属索要600万元的赎金,赵达、孙海均表示同意,并购买了二手面包车等作案工具。

之后,三被告人先后多次到项某某就读的学校附近蹲点守候,但都因为项某某身边有人陪伴而未能得逞,孙海表示退出行动。

直到12月11日,张强、赵达再次驾车来到古城街道赤城路一带守候。当天下午4点半,他们发现项某某单独在校门口附近,赵达尾随其后。当项某某走到米筛巷路口时,赵达突然从背后抱起项某某往面包车上塞,项某某在车门处大声呼救、挣扎,被车上的张强硬拉进去,造成项某某脸部、膝盖处擦伤。在车上,赵达用头套罩住项某某头部将她控制住。

车辆行驶途中,赵达打电话给项某某母亲告知其女儿被绑架,并索要600万元赎金,后张强将该手机丢进河里。接着,二人驾车带着项某某来到岙底罗村附近山下藏匿,途中赵达用毛巾蒙住项某某的双眼、用裤带绑住她手脚。

不久后,张强觉得自己的身份已被项某某识破,二人因担心事情败露,决定放弃继续索要赎金而将项某某放掉。当晚8点左右,二人驾车载着项某某来到临海市古城街道望江门,放她下车离开。

当晚,张强、赵达来到杜桥镇某宾馆房间休息,11点被公安民警抓获归案。随后,孙海被抓获。归案后三人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。

原来,张强的母亲与项某某的奶奶是姐妹关系。本案审理中,项某某母亲向法院出具谅解书,对张强的行为表示谅解。

经审理,临海市法院以绑架罪分别判处张强、赵达、孙海有期徒刑3年6个月、5年6个月、2年,并均处相应的罚金。该案经上诉后维持原判。

(文中姓名均为化名)

